

#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信器件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和电信器件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42000692、GR201442000652，发证日期均为2014年10月14日，有效期均为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的重新认定。公司和电信器件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三年），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（有效期三年）。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，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，故公司和电信器件进行了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公司和电信器件将连续三年（2014年、2015年和2016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和电信器件2014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已按15%计算，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